

【徵聘公告】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徵聘專任教師一名

一、誠徵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師資。

二、擬聘日期：

預計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 (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)，視完成學校聘任程序時間而決定。

三、資格：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管理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四、專長領域：

- 1.觀光餐旅、休閒遊憩管理相關領域。
- 2.以具有全英語授課能力者為優先。
- 3.具有觀光休憩實務背景經驗者為優先。
- 4.可教授課程：觀光餐旅、休閒遊憩管理相關課程者優先(請參考本系各學制課程規畫表)
- 5.可兼顧研究、教學與服務暨輔導者為優先。

五、名額：1 名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請參閱附件一【應聘教師繳交資料檢核表】

- 1.履歷表（含學術專長說明、自傳、可開設課程列表及著作目錄）。
- 2.學經歷證件(含完整學位論文)【國外學經歷另須檢附：國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、國外經歷服務證明需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蓋驗證戳記，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、國外學位送審教師修業情形一覽表(持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；碩士、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，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)、歷年入出境紀錄(請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，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】各 1 份。
- 3.近五年內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。
- 4.三封推薦信。
- 5.學、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- 6.已具教學經驗者，請提供近五年內教學計畫表與教學評量資料。
- 7.若具助理教授（含以上）證書者，請提供證書影本。
- 8.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。(如附件四)
- 9.如為博士應屆畢業生(可於到職日前獲得博士學位者)請檢附臨時學位證明
- 10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七、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：

<https://personnel.ndhu.edu.tw/var/file/21/1021/img/820854874.pdf>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系教評委員會收【請註明:應徵教師】

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延長收件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管理學院 A316 觀遊系系辦

聯絡人：莊小姐 電 話：(03)890-3292 傳 真：(03)890-0158

E-mail：estela@gms.ndhu.edu.tw

九、備註：未通過初審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；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文件，請自附大型回郵信封。